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王少劼、杨晓伟的兼职、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